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0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招生專線電話：06-693000#1213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止
寄發准考證、考試入場及報到時間表	預定 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前
考試日期	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錄取名單公告	預定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預定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
申請成績複查	7 個工作日內
正取生驗證與通訊報到	10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0 學年度新生註冊日

招生公告網址：<http://acad.t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4&pageID=4452>

【即本校教務處網頁之『考生專區』】

簡章上網日期：100 年 3 月 31 日起

本校招生單位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洽詢電話：(06) 6930100#1213

# 目 錄

壹、依據.....	2
貳、招生年級及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程序.....	3
伍、報名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3
陸、考試日期.....	5
柒、考試地點.....	5
捌、考試相關規定.....	6
玖、報到注意事項.....	10
拾、應考注意事項.....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2
附表一之一、報名表(副表).....	13
附表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三、演奏曲目表.....	15
附表四、自傳.....	16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六、成績複查表.....	19
附表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八、退費申請表.....	21
附錄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2
附錄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5
附錄三、校園地圖.....	27
附錄四、交通導覽圖.....	28

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

【教育部 96.1.23 台高（一）0960012646 號函同意備查】

貳、招生年級及名額：（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天名額公告為準）

學院	學系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備註
視覺藝術學院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二年級	3	
		三年級	3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二年級	3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五年級	6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等同於 四年制大學學士班二年級。

參、報考資格：

一、大學院校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修業滿一學年，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得報考各學系 2 年級。
- (二) 修業滿二學年，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3 年級或各學系 2 年級。
- (三) 2 年級以上學生，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者，只准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

※註：凡報名考生為大學校院一、二年級在學學生，因報名期間下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暫准以其大一上學期之成績單或大一至大二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錄取後如因學業成績退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大學校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但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併計)，且持有證明者。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註：前五款報考資格之「性質相近學系」，由招生學系認定。

六、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校院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並經就讀學校所在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七、附註：

- (一) 因違反校規、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經本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同。
- (二)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三) 報考生能否報考，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本校規定辦理；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個別通訊報名，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 報名收件日期：100 年 5 月 9 日（一）至 5 月 20 日（五）止（一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
- (二) 繳件方式：請將應繳交資料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放裝入 B4 大型信封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二）黏貼於信封封面上寄回本校。
- (三) 報名收件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 (四) 收件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二、報名費：

- (一) 繳交方式：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新台幣 2,500 元整，其餘方式恕不受理，方式如下：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受款人請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地址欄填寫「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匯款種類勾選「匯票」，購買完成後，請將匯票連同報名書表資料一併寄達本校，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 (二) 報名費減免：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
- (三) 凡經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或因報考資格不符退件者外，遭本校退件者，本校將於放榜後再統一辦理退費。符合上述條件，欲申請退費，請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三）前檢具郵政匯票繳費證明、考生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以及退費申請表（請使用附表八），逕寄本校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 伍、報名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表（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同時繳交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張，貼於報名表（正表及副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張（請黏貼於附表一之一）。
- (三) 學歷證件：

身分別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正反面)	休學證明書	轉(退)學或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兵役證明
大學在學生	V	V		錄取後應繳交			
大學休學生	V		V	錄取後應繳交			
大學退學生	V			V			
大學畢業生	V				V		V(男生)
專科、專修科 畢業生	V				V	或V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V	V	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科、專修科應屆畢業生	V	V			錄取後應繳交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V	V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須依前述身分分別檢齊應繳證件影本。

師範校院公費生	1. 請洽原學校或服務單位取得本年准考證明文件。 2.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警察	
特種身份考生	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特種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附註	<p>1. 大學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須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註冊章，但錄取後繳交之轉學證明書，倘與本簡章「參、報考資格」所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p> <p>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且註冊入學須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結業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3. 凡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之男生應繳驗退伍證明，無常備役義務者，應繳驗兵役有關證件，否則不得報考。</p> <p>4.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廿八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p> <p>5. 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需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資格。</p> <p>（1）退伍軍人繳交退伍令影本。</p> <p>（2）運動績優學生繳交相關運動績優證明影本。</p> <p>6. 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及簡章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乙份。</p>

（四）自備入場通知及成績通知 A4 回郵信封共 2 份（信封封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 17 元）。

（五）報考音樂學系需繳交演奏曲目表乙份（請使用本簡章之附表三演奏曲目表）。

（六）自傳（請使用本簡章之附表四）請考生親自書寫，自傳內容包含：1. 姓名、年齡、出生地。2. 家庭狀況。3. 人際關係。4. 學習經歷。5. 報考動機。6. 未來規劃。

## 二、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資料，必須填寫清楚不得簡寫。

（二）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選考樂器或更改曲目表之曲目。

（三）如因表件不齊或地址不明，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其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五) 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應繳驗所有證件正本，若與報名原載內容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六) 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七) 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及入場通知單，100年6月9日(四)前各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及入場通知，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6) 6930100#1213 查詢。

陸、考試日期：100年6月18日(實際考試日期、時間、入場順序依入場通知單為準，並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網站及考試地點公告)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柒、考試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捌、考試相關規定

一、考試名額、科目、評分方法及錄取標準等規定事項：

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學系別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3 名、三年級 3 名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3~4 頁。 2.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科目	1.面試 (口試)、2. 審查資料 (作品集)、3. 審查資料 (實體作品)										
考試方式	1.面試 (口試) 2.審查資料 (作品集): 需包括近 2 年作品集結成冊, 1 式 5 份 3.審查資料 (實體作品): 至多 3 件 ※以考生於考試當天所繳交之作品集及實體作品為評分依據, 請於考試當天攜帶, 面試結束後退還。										
評分方法	1.面試 (口試) 佔 40% 2.審查資料 (作品集) 佔 30% 3.審查資料 (實體作品) 佔 30% 4.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5.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 不予錄取。 6.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p>1.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大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2.本系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 應至少參加一次表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如表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者, 應於四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 獲得通過者, 始得畢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417 1385 1547"> <tr> <td>英語檢定考試</td> <td>全民英檢</td> <td>多益 (TOEIC)</td> <td>(新)托福 (TOEFL)</td> </tr> <tr> <td>分數或等級</td> <td>中級</td> <td>550</td> <td>137 分</td> </tr> </table> <p>3.本系 E-mail : em2702@mail.tnnua.edu.tw TEL : 06-6930600#2211~2212 網址 : <a href="http://materialarts.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91">http:// materialarts.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91</a></p>			英語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新)托福 (TOEFL)	分數或等級	中級	550	137 分
英語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新)托福 (TOEFL)								
分數或等級	中級	550	137 分								



院別	文博學院										
學系別	藝術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3 名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3~4 頁。 2.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科目	1. 審查資料、2. 筆試、3. 面試										
考試方式	1. 審查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2) 自傳 1 份 (請使用簡章附表四，親自書寫約 1000 字)。 (3) 學習計畫書 1 份 (A4 紙打字，約 3000 字)，如有其他得獎成果請附證明。 2. 筆試：作品分析 (以申論題方式作答)。 3. 面試：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反應思辨及視覺分析能力 (評分比重：表達能力佔 25%、組織分析能力佔 25%)。										
評分方式	1.審查資料成績佔 20% 2.筆試成績佔 30% 3.面試 (含 <b>表達能力</b> 25%及 <b>組織分析能力</b> 25%) 4.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5.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6.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p>1.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大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2. 以藝術史學系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p> <p>3. 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p> <p>4. 一、二年級不分組，三年級起可選擇主修藝術史學組、博物館學組或文物修護組。</p> <p>5.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表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如表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者，應於四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682 1385 1812"> <tr> <td>英語檢定考試</td> <td>全民英檢</td> <td>多益 (TOEIC)</td> <td>(新)托福 (TOEFL)</td> </tr> <tr> <td>分數或等級</td> <td>中級</td> <td>550</td> <td>137 分</td> </tr> </table> <p>6. 本系 E-mail：em2632@mail.tnnua.edu.tw TEL：06-6930100#2611 網址：http://arthistory.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203</p>			英語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新)托福 (TOEFL)	分數或等級	中級	550	137 分
英語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新)托福 (TOEFL)								
分數或等級	中級	550	137 分								

院別	音樂學院								
學系別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五年級 6 名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3~4 頁。 2.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科目	術科演奏								
考試方式	考試曲目表詳如簡章第 8~10 頁，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除視奏外），另於演奏後隨即舉行聽音測驗。								
評分方法	1.術科演奏成績佔 100% 2.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且須達本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4.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p>1.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一貫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2.錄取生入學後，應於 2 週內參加學科測驗，未通過者，須重新修習「音樂基礎訓練(1)~(4)」、「和聲學(1)~(2)」、「音樂史(1)~(2)」等前三年課程。 3.本系學生於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表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如表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者，應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語檢定考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民英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托福(TOEF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或等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 分</td> </tr> </table> <p>4.本系 E-mail：em1626@mail.tnnua.edu.tw TEL：06-6930600#2011~2012 網址：http://music.tnnua.edu.tw/</p>			英語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	(新)托福(TOEFL)	分數或等級	中級	137 分
英語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	(新)托福(TOEFL)							
分數或等級	中級	137 分							

## 二、音樂學系考試曲目表：

- (一) 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除視奏外）。
- (二) 另於演奏後隨即舉行聽音測驗。
- (三) 任何樂曲不得反覆(音階除外)。

選考樂器	考試內容	評分方式
鋼琴	1.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四個八度音階、琶音上下行及終止式（小調只彈和聲小音階）。 2.任選一組前奏與賦格（選自巴哈平均律）。 3.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小提琴	1.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指定 Carl Flesch 版。音階四拍一弓；琶音三拍一弓)以及三度、六度及八度雙音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版本、弓法不限)。 2.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中提琴	1.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行（指定 Carl Flesch 版。音階四拍一弓；琶音三拍一弓)以及三度、六度及八度雙音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版本、弓法不限)。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2.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大提琴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音階四個音一弓; 琶音三個音一弓) 以及三度、六度及八度雙音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 版本、弓法不限)。 2. 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低音提琴	1. 抽考 E、F、G 平行大小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長笛	1.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至少兩個樂派之完整曲目, 所有演奏不得低於 35 分鐘。 3. 視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雙簧管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至少兩個樂派之完整曲目, 包含完整奏鳴曲一首(古典樂派後作品, 亦包含古典樂派), 所有演奏不得低於 35 分鐘。 3. 視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單簧管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至少包含兩個樂派之完整曲目, 所有演奏不得低於 35 分鐘。 3. 視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低音管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至少包含兩個樂派之完整曲目, 所有演奏不得低於 35 分鐘。 3. 視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法國號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古典或浪漫時期樂曲任選一首(不限樂章), 一首現代樂派作品(不限樂章), 所有演奏不得低於 35 分鐘。 3. 視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小號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巴洛克、古典或浪漫時期樂曲任選一首(不限樂章), 一首現代樂派作品(不限樂章), 所有演奏不得低於 12 分鐘。 3. 視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長號	1.音階 : 24 個大小調音階, 一個至兩個八度均可 2. 練習曲 : Marco Bordogni : Melodious Etudes for Trombone ( Carl Fischer ) No.6 , Andante cantabile 3. 自選曲 ( 五首自選一首 ) (1) Nikolai Rimsky-Korsakov : Concerto For Trombone and Piano . 第三樂章 ( Allegretto ) (2) Eugen Reiche : Concerto For Trombone and Piano . 第三樂章 ( Rondo ) (3) Ernst Sachse :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Piano . 第三樂章 ( Thema , Allegro moderato ) (4)Launy Gröndahl : Concerto For Trombone and Piano . 第一樂章( Moderato assai ma molto maestoso )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5) Sigismond Stojowski : Fantaisie For Trombone and Piano ( 全曲 ) 3.視奏。	
低音號	1.音階:24 個大小調，一個八度。 2. 自選曲 ( 三首自選一首 ) (1) Benedetto Marcello : Sonata V in C (2) Anthony Plog : Three Miniatures (3) R.Vaughan Williams : Concerto for Bass Tuba 3.視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打擊	<b>1.Snare Drum:</b> J.Delecluse: Douze Etudes pour Caisse-Claire 自選其中一首 <b>2.Timpani:</b> E.Carter: Eight Pieces for Four Timpani 自選其中一首 <b>3.Marimba:</b> (a)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b) Bach: Cello Suite IV. BWV1010 Prelude (c) 自選曲一首 <b>4.視奏</b> 附註：鍵盤曲目背譜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玖、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100 年 8 月 1 日 (一) 前通訊報到 ( 寄回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 )。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之缺額按成績依序遞補。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除因兵役入伍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 之規定辦理。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系審核認定，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成績單上所登載者為準，任何形式之證明均不予採計。若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之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 六、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就讀，考生不得有異議。

拾、應考注意事項：

- 一、凡考生應確實研讀有關考試各項規定及招生簡章所載事項。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 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學生證 ) 以便查驗。
- 三、考生應考場次 ( 或入場順序 ) 於核發准考證時一併寄發，並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告。

四、音樂學系術科應考生規定如下：

- (一) 應依規定時間報到，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十五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一律以棄權論。考生報到後，應在「琴房」等候「叫號」進入試場，不得任意進出「琴房」。
- (二) 所有陪考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琴房」及「試場」。
- (三) 除鋼琴外，各項測驗所需樂器，皆由考生自備。
- (四) 伴奏者由考生陪同向「考生報到處」領取伴奏證，始得入場。
- (五) 為維護考場秩序，試場外一律不得練習樂器。

五、考生經錄取後，經查其所填資料與所繳證件所載不符者，不得註冊入學，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遺失准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或學生證正本至「考生報到處」辦理核發臨時准考證，始得考試。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件六表格），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或參閱評語，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案件者，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本校一律不予受理。
- 四、本簡章內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五、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相關規定或逕洽本校教務處查詢。

附表一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正表)

※填表說明：1.報名資料寄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2.請考生據實填寫各欄位，「灰色」欄位不用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及現役軍人、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_____ 年級 (報考後，不得變更) ※報考音樂學系者，請註明「 <b>考選樂器</b> 」項目：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1.( ) — 2.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含應屆)	畢業或肄業在學學校： _____大學/(專科學校) _____年制 _____系/(科)					
	同等學力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專修科畢業(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應繳交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在營服役，將於 _____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自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不限種類數量)			
考生簽名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所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報考學系審查意見	考生學歷是否符合性質相近學系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主任簽章：_____						
審查情形	報名費		證件繳交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缺繳		
審查人							

附表一之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填表說明：1.報名資料寄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2.請考生據實填寫各欄位，「灰色」欄位不用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b>貼照片處</b> *限最近六個月 內一吋正面、半 身、脫帽相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及年級	學系 年級 (報考後，不得變更)						
※報考音樂學系者，請註明「 <b>考選樂器</b> 」項目：							
通訊地址					通訊號碼	1.( ) — 2.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不限種類數量)	

以上資料確實由本人填寫\_\_\_\_\_ (考生親筆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附表二

10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交：

72045 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請於寄出前在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 1.報名表-含正表及副表各 1 份（請黏貼 1 吋脫帽半身照片各 1 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副表上）
- 3.學歷證件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請繳交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4.A4 回郵信封二份（信封封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 17 元）
- 5.自傳（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
- 6.郵政匯票新台幣 2,500 元整（受款人請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7.演奏曲目表（報考音樂學系者須繳交，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三）
- 8.學習計畫書 1 份（報考藝術史學系者須繳交）
- 9.其他\_\_\_\_\_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免填）

※ 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附表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演奏曲目表

姓名		選考樂器		准考證 (此欄不用填)	
----	--	------	--	----------------	--

請考生詳細填寫考試曲目之作曲者、作品名稱、編號及樂章。

術科考試曲目：(報名完成後不得變更曲目)

自選曲：

- 1.評審委員可當場決定考生演奏之時間。
- 2.報名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本演奏曲目表。

附表四

自傳

※請考生親自書寫，自傳內容包含：

- 1.姓名、年齡、出生地。
- 2.家庭狀況。
- 3.人際關係。
- 4.學習經歷。
- 5.報考動機。
- 6.未來規劃。


\*不夠書寫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

國外校院名稱（中文譯名）：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選考樂器									申請日期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p>一、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每科複查費 100 元，劃撥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費」，並將收據及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b>傳真：06-6930151。</b></p> <p>二、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回傳傳真電話。</p> <p>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表，一律以傳真方式答覆複查結果。</p>											

附表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

報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請勾選)：

音樂學系

藝術史學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業經錄取，茲因：

擬就讀他校：(校名：\_\_\_\_\_系所名\_\_\_\_\_)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 72045 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代碼□□□□				
	局號：□□□□—□□□□□□ 帳號：□□□□—□□□□□□				
審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備註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台端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b>100年6月15日(星期三)前</b> (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檢具 <u>退費申請表</u> (本表)及 <u>郵政匯票繳費證明</u> ，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 二、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轉學生招生考試退費」。 三、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1213 傳真：06-6930151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98.5.13)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5.12.10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87.9.8 第一次修正
- 88.6.15 第二次修正
-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 92.2.27 教務會議通過
-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0.7 9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1 台高(二)字第0970014991號修正備查
-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轉系生。
- 七、轉學生。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三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何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之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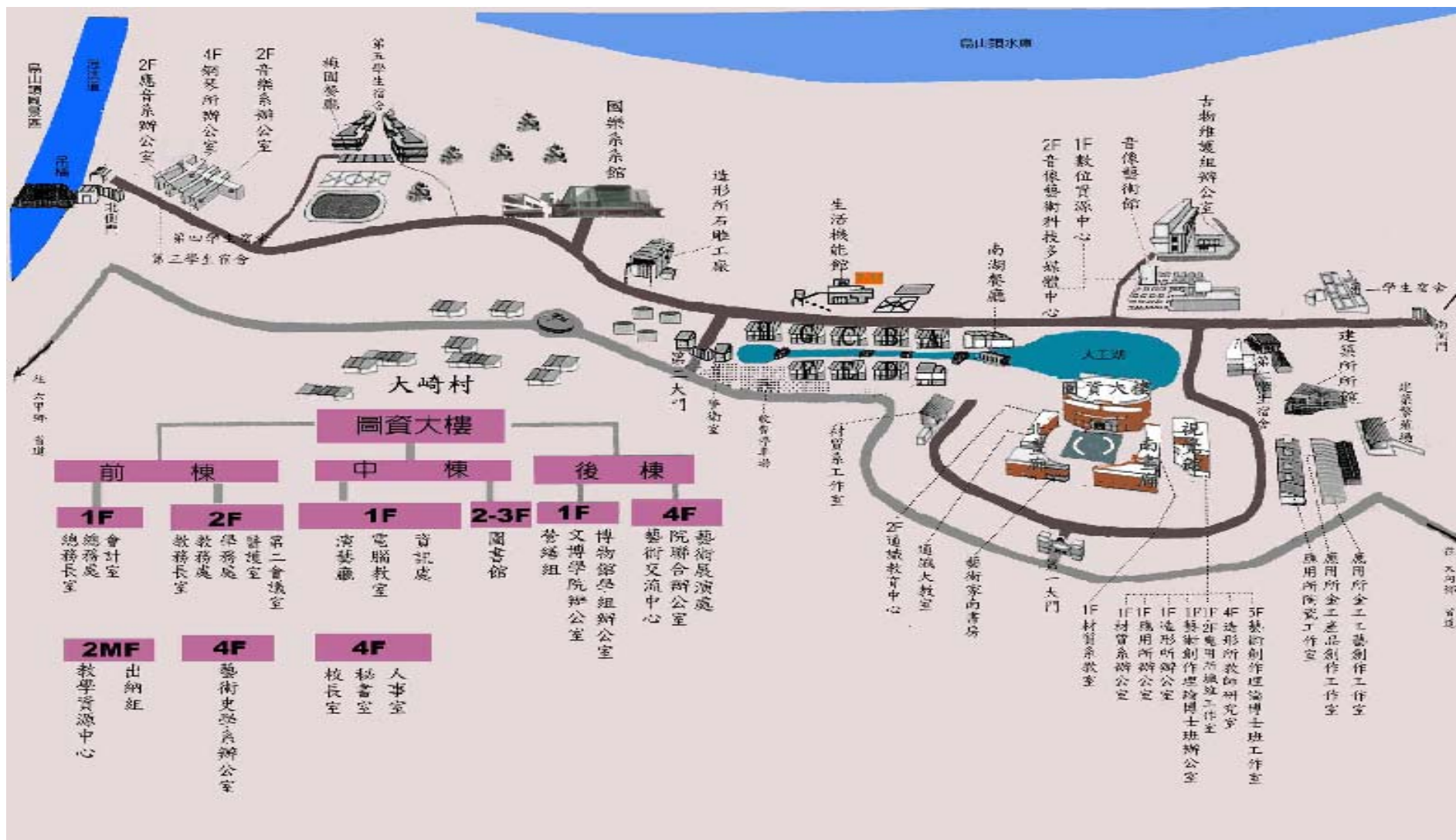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平面圖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 (台北、台中..等)	火車	請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然後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台南以南 (南市、高雄、屏東..等)	火車	請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然後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